

## 建湖县 2019 年度第 6 期工业用地挂牌出让公告

建自然资告(工)[2019]6号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建湖县人民政府批准,建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公开挂牌出让以下 5 宗工业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挂牌出让地块情况及相关指标要求

序号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地块面积(M <sup>2</sup> )	产业准入条件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容积率(>)	建筑系数(>)	绿地率(<=)	投资强度(≥万元/公顷)	起始价(元/平方米)	竞买保证金(万元)
1	GY1906-01	建阳镇马厂村二组	15382	设备制造业	工业用地	50	≥1.0 ≤1.2	≥40%	≤13%	4200	205	60
2	GY1906-02	芦沟镇双庆村三组	33692	设备制造业	工业用地	50	≥1.0	≥40%	≤13%	4200	165	110
3	GY1906-03	庆丰镇廖庄村一组、北秦村一组	7335	设备制造业	工业用地	50	≥1.1	≥40%	≤14%	4200	165	20
4	GY1906-04	上冈镇坍圩村五组	20598	设备制造业	工业用地	50	≥1.0	≥40%	≤13%	4200	180	70
5	GY1906-05	冈西镇顾顶村五组	15509	设备制造业	工业用地	50	≥1.0	≥40%	≤13%	4200	165	50

备注:1、上述交易起始价不包括契税、城市市政公用设施配套费等政府其他部门、单位收取的规费(税);

2、上述地块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7%;

3、上述地块环境保护要求:新上项目必须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必须依法办理项目环境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开工建设;

4、上述所有地块竞价规则为 10 元/平方米或其整数倍;

5、上述地块开工时间:自交地之日起 2 个月内;

6、上述地块竣工时间:自交地之日起 2 年内;

7、竞得人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必须按照《江苏省建设用地指标》(2018 年版)有关规定实施项目建设。

### 二、竞买人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挂牌出让文件中约定禁止参加者外,均可参加竞买。可以独立竞买,也可以联合竞买,联合竞买的在报名时须提供联合竞买协议。

### 三、挂牌期限及交易时间

公告期限:2019 年 9 月 21 日—2019 年 10 月 10 日

报名期限:2018 年 9 月 21 日—2019 年 10 月 19 日 16:00

交易期限:2019 年 10 月 11 日 8:30—2019 年 10 月 20 日 18:00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实行网上挂牌出让,通过盐城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http://www.landyc.com>)(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符合报名资格条件的竞买申请人可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2019 年 10 月 19 日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申请。缴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19 日 16 时。

竞买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经江苏省用地企业诚信数据库比对合格后，系统将自动赋予竞价资格。

注：竞买者请在报名期限内到盐城金融城1幢2号楼6楼603室办理CA证书（世纪大道与人民路交叉口，交通银行东北角处），联系人：刘艳；联系电话：17895275150。网上办理的，可加QQ群561675456，提供相应材料及经办人电话、邮寄信息（材料齐全一个工作日内办结并寄出），咨询联系人：刘艳；联系电话：17895275150。

#### 四、提供出让文件及相关资料的方式

上述挂牌出让地块的详细情况和交易的具体要求，详见建湖县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文件。敬请有意竞买者到建湖县行政审批局二楼（建湖县广电大厦裙楼2楼）获取挂牌出让文件。在网上交易报名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建湖县行政政务中心二楼（建湖县广电大厦裙楼2楼），联系人：唐先生，电话：0515—86155682。有关情况也可访问建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http://www.jsmlr.gov.cn/ycjh/>或江苏土地市场网 [www.landjs.com](http://www.landjs.com)。

#### 五、其他需要公告事项

- 1、竞买人自行踏勘现场，出让方不统一组织。
- 2、挂牌交易时间截止时，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竞买人继续竞价的，转入限时竞价，确定竞得人。
- 3、在成交之日起10日内，竞得人与建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自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竞得人未能在下列时限内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工业项目审批（或核准）文件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自然终止，所支付的保证金50%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负责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审批、核准的工业项目，时限为12个月，情况特殊的，由省自然资源厅会同省有关部门确定；

（2）由省环境保护厅负责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由省级投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或核准）的工业项目，时限为9个月；

（3）由市、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由市、县级投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或）核准的工业项目，时限为6个月。

4、本次挂牌详细事宜见挂牌文件并以该文件为准，公告事项如有变更，将提前三天在公告媒体上发布变更说明。

